

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專任教師資格評審辦法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88.01.18)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88.05.21)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88.06.16)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89.10.11)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89.10.25)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96.09.05)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96.11.1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101.06.1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101.09.1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101.11.1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102.09.2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102.11.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103.09.3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103.11.0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106.02.2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106.09.2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106.11.07)

- 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專任教師資格評審辦法」申請送審各級教師資格者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之相關規定。
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資格審查，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外，並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應符合本校規定暨「教師升等標準」，並按法定程序，方可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送審教師之申請資格進行實質審查，針對其研究成果進行形式審查，並依本院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之特殊綜合表現評分表評核，並就送審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提供綜合性意見，以供院級教師評審會委員評審參考。
本院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之特殊綜合表現評分表，另訂之。
- 第五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審查程序及規定如下：
一、由院長圈選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委員二位教授職級教師為審查委員，應就送審教師研究成果與輔導與服務進行審查並提供綜合性意見，以供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評審參考。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送審教師研究成果及教學、輔導與服務之特殊綜合表現進行審查與評核，另依本院所訂定之升等排序通則進行計分後，就升等名額依序於學校規定時間前提送人力資源處辦理校級審查程序。
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必要時，得邀請送審教師與會報告說明。
四、著作審查外審委員參考名單由院級教評會主席邀集院級評審委員會委員 2 位共同推薦產生，所推薦人選應為符合送審專長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且不得低階高審。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